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327—2017
代替 GB 25327—2010

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alumina



2017-05-12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5327—2010《氧化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。与 GB 25327—2010 相比,主要内容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;
- 增加了能耗限额等级;
- 删除了能耗先进值和节能管理与措施;
- 修订了能耗限定值和能耗准入值指标数值;
- 取消了能耗限额指标基于拜耳法矿石入磨铝硅比大于 8.5,其他工艺入磨铝硅比大于 7 的条件下提出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与基础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和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、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薛克、孙剑锋、石亚飞、罗梅、蒋炜、姜日鑫、张衍国、黄喜进、赵志强、张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5327—2010。

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铝生产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要求、计算原则、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氧化铝生产能耗的计算、考核,以及对与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/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589 和 GB/T 12723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能耗限额等级

氧化铝生产企业的氧化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见表 1。其中 1 级能耗最低。

表 1 氧化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

能耗限额等级	工艺分类		氧化铝单位产品能耗 kgce/t
1 级	拜耳法	工艺能耗	≤370
		综合能耗	≤400
	其他工艺 ^a	工艺能耗	≤650
		综合能耗	≤700
2 级	拜耳法	工艺能耗	≤400
		综合能耗	≤430
	其他工艺 ^a	工艺能耗	≤700
		综合能耗	≤750
3 级	拜耳法	工艺能耗	≤470
		综合能耗	≤500
	其他工艺 ^a	工艺能耗	≤750
		综合能耗	≤800

^a 指烧结法工艺与联合法工艺。不包括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生产工艺。